

南召县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南召县水利局南召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编制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5-25

标段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5-25-1

采购人：南召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嘉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南召县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南召县水利局南召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编制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5-25

标段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5-25-1

采购人：南召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嘉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召县水利局南召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编制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nanzh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5-25
- 2. 项目名称：南召县水利局南召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编制工作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5500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南 召 政 采 竞 磋 -2025-25-1	南召县水利局南召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编制工作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是	5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对全县坡度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区域及坡度小于二十 五度的禁止开垦的特定区域进行划定，以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编制工作。
-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 5.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
- 5.4项目地点：南召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服务期限：90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含）及以上测绘资质；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8供应商需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格式自拟，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

。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 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nanzhao.gov.cn>）；

3、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U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南召县水利局

地址：南召县中华路291号

联系人：王帅

联系方式：184388777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嘉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北海路与星林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西

联系人：罗世

联系方式：18939213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世

联系方式：1893921393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各省份以县为单位依法划定和公告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特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

1.0.3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基础数据主要包括最新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等。

1.0.4 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叠的区域，除禁止开垦的要求外，还应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相关管控要求。

1.0.5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遵循科学划定、落地准确、边界清晰、便于管理的原则，采用定量判别为主、定性判定为辅的方法进行划定。

2 术语和定义

2.0.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开垦坡度以上且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外的土地。

2.0.2 禁止开垦坡度是指根据水土保持法、省级水土保持条例或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规定，确定的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的陡坡地最小坡度。

3 划定方法

3.1 基础资料收集

3.1.1 收集县级行政区划矢量边界、乡镇行政区划矢量边界、数字高程数据 (DEM)、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林地、草地、裸土地图斑矢量边界，以及坡度分级数据)、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以及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 规定禁止开垦陡坡地涉及的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特定区域矢量边界数据。

3.1.2 数字高程数据 (DEM) 分辨率应不低于 30m，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空间分辨率应优于 2.0 米，有条件的地区可使用更高精度的数据；涉及的其他相关空间数据应满足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要求，原则上比例尺不低于 1:1 万。

3.2 生产坡度分级数据

3.2.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基本单元优先使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数据不满足要求情况下，可利用数字高程数据 (DEM)，计算生成坡度栅格数据。

3.2.2 根据水土保持法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水土保持条例或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有关禁止开垦坡度的规定，对坡度栅格数据进行分级处理，提取禁止开垦坡度栅格数据。

3.2.3 对提取的禁止开垦坡度栅格数据进行栅格转矢量处理，生成禁止开垦坡度矢量数据，规定两种及以上类别禁止开垦坡度的 县级行政区，坡度分级按照各类别禁止开垦坡度分别确定。

3.3 初步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3.3.1 将禁止开垦坡度矢量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中的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矢量数据叠加分析，提取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内禁止开垦的范围。

3.3.2 对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特殊基岩母质(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区域有特定禁止开垦要求的，综合考虑特定要求，明确以上区域内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3.4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修正与复核验证

3.4.1 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物特征，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自然边界，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逐个图斑对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边界进行修正。

3.4.2 原则上抽取不低于3%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进行现场复核验证，重点选取近山、村镇周边、道路两侧等人为活动集中区域，以及集中连片面积在5hm² 以上的图斑，根据现场复核验证结果对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进行调整，将相邻图斑进行合并处理，剔除面积小于5hm² 的 图斑，形成最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

4 划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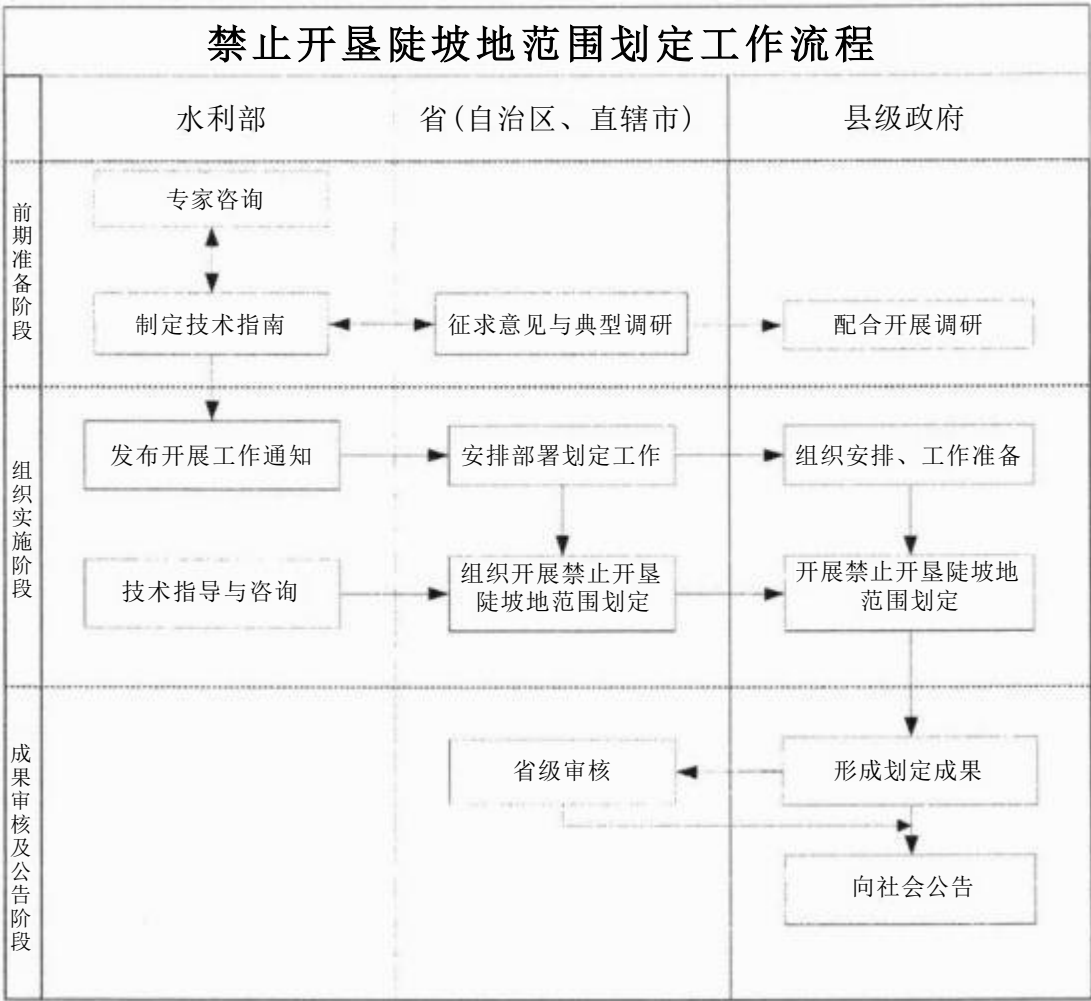
4.0.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划定。

4.0.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印发的技术指南，组织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 定工作，工作中应开展现场实地调查复核，征求地方有关部门意见，形成初步划定成果。

4.0.3 划定成果经省级审核通过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告。

4.0.4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流程如图4.0.1。

图4.0.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流程图



5 成果要求

- 5.0.1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包括技术报告、图件、表格和数据库。
- 5.0.2 技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前言、基本情况、划分依据与技术路线、划定方法、划定成果等，技术报告编写提纲详见附件。
- 5.0.3图件主要包括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和分布示意图，其中范围图应为矢量文件，比例尺不低于1:5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5.0.4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编制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主要包括乡镇名称、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国土面积等基本信息。详见附表1。
- 5.0.5 数据库以图斑为单元构建，每个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明确空间矢量边界，其数据属性应包括图斑编号、省、市、县、县行政区划代码、坡度级别、土地利用类型、面积以及乡镇等，数据属性表结构见附表2。

6 附表附件

6.0.1 附表

附表1 ****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附表2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属性表结构 6.0.2 附件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编写提纲

附表1 ****县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hm²)	国土面积(km²)	备注
乡镇1			
乡镇2			
.....			
合计			

附表2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属性表结构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标识	类型	长度	计量单位
1	图斑编号	TBBH	字符串型	6	
2	省	SHENG	字符串型	30	
3	市	SHI	字符串型	30	
4	县	XIAN	字符串型	30	
5	县行政区划代码	XQHM	字符串型	10	
6	坡度级别	PDJB	字符串型	30	
7	土地利用类型	DL	字符串型	30	
8	面积	MJ	数值型	保留2位小数位	hm²
9	乡镇	XZ	字符串型	30	
10	备注	BZ	字符串型	50	

注：1. 图斑编号：按照县行政区划代码+0001、0002、0003……顺序编号；
2. 坡度级别：按照“禁止开垦坡度1(≥25°)”、“禁止开垦坡度2(20°~25°)”、……填写；
3. 土地利用类型：填写林地、草地；
4. 面积：为该图斑的平面投影面积，单位hm²，保留2位小数位；
5. 乡镇：为图斑所属乡镇全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6. 备注：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编写提纲

前言

介绍工作任务来源、目的和意义、划定过程等。

一、基本概况

介绍区域自然、经济社会、水土流失与水土保持状况。

二、划定依据与技术路线

明确划定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批复的相关规划文件等。介绍 划定技术路线。

三、划定方法

阐述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的原则，采用的数据，划定的方法和具体步骤

四、划定成果

阐述复核调整的方法、过程和形成的初步划定成果。

五、附件

包括与划定相关的技术资料、管理文件等。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90日历天；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
3. 项目地点：南召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控制价 55 万元（伍拾伍万元整）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的30%为项目动资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数据库更新及成果汇总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的60%；乙方工作全部结束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款的10%。（也可双方另行协商）。
确定中标、成交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推荐3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成交人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1万按1万元收取。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其他说明	“招标人 ”与“采购人 ”，“投标人 ”与“供应商 ”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55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召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____。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南召县水利局南召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报告编制工作项目的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	------	------	----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2、 商务标部分：25分 3、 技术标部分：45分
-------	--------------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确定“评标基准值”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评审（30分）	1、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方法：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评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 号文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2.2.4	商务标部分（25分）	<table><tr><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投标人业绩： 提供自2021年1月1 日 以来承担过测绘类似项目业绩 ， 每有一份得3.5分 ， 最多得7分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td><td>7分</td></tr><tr><td>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技术负责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职称证书、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毕业证书 、劳动合同）。</td><td>6分</td></tr><tr><td>服务承诺： 1、投标人承诺协助招标人解决各种与调查有关的问题，并配合后期评审、备案的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且承诺优于项目要求的得4分；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 不符、且不具有</td><td>10分</td></tr></table>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提供自2021年1月1 日 以来承担过测绘类似项目业绩 ， 每有一份得3.5分 ， 最多得7分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7分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技术负责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职称证书、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毕业证书 、劳动合同）。	6分	服务承诺： 1、投标人承诺协助招标人解决各种与调查有关的问题，并配合后期评审、备案的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且承诺优于项目要求的得4分；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 不符、且不具有	10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业绩： 提供自2021年1月1 日 以来承担过测绘类似项目业绩 ， 每有一份得3.5分 ， 最多得7分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7分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技术负责人：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职称证书、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毕业证书 、劳动合同）。	6分									
服务承诺： 1、投标人承诺协助招标人解决各种与调查有关的问题，并配合后期评审、备案的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且承诺优于项目要求的得4分；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 不符、且不具有	10分									

		实际操作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4分；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要求得2分；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 3、投标人作出的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承诺，承诺切实可行得2分，承诺基本可行得1分，没有不得分。	
		信用承诺：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2022）16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召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系统网址： nanzhao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2分
2.2.5	技术标部分（45分）	1、方案总体评价 (1)方案完整、详细，为保证服务质量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等方面描述具体详细，具有项目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0分； (2)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有简单可行的方案，得4分； (4)方案较差的，得1分； (5)没有不得分。	10分
		2、整体服务方案及目标任务 (1)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整体方案完整、具体、全面，得5分； (2)整体方案较完整、具体、全面，得3分； (3)整体方案基本完整、具体、全面，得2分； (5)整体方案较差的，得1分； (6)没有不得分。	5分
		3、人员安排计划 (1)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分工清晰，满足采购要求，得5分； (2)人员安排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3分； (3)人员安排计划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2分； (4)人员安排计划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1分； (5)没有不得分。	5分

		4、项目进度安排 (1) 项目整体进度安排计划具体、可行，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 (2) 基本满足，得3分； (3) 项目进度安排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5分
		5、确保项目质量的保证措施 (1)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合理规范，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 (3) 质量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5分
		6、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1) 措施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基本满足，得3分； (3)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无操作性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5分
		7、保密及档案措施 (1) 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好的得5分； (2) 保密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内容较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的得3分； (3) 保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详尽、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5分
		8、应急处理预案 (1)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为减少干扰作出的应急方案，评委根据其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打分，方案完整、科学、可操作好的得5分， (2) 方案较完整、科学、基本可操作的得3分， (3) 方案一般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5分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一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也可与以下电话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业务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业务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业务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调查范围：南召县行政区域界线范围内

第二条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编号：_____；
3. 采购内容：_____。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小写¥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 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3.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省、市和南召县对本项目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组织专业 调查队伍，筹备调查设备。在甲方的配合下按甲方要求进场调查。
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技术工作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 成。
3. 乙方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 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 服务期限：_____。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调查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按照国家、省、市和南召县要求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第八条 乙方应按照有关本项目的政策要求，保质保量按照完成任务外随时根据市局要求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条 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十一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按照要求提交的有关成果。

2. 根据前款规定的成果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交，待该项工作最终国家和省市各级领导检查验收合格后，将所有提交成果以纸质和电子版给南召县各提交1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1款）处理。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本项目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款造价的0.1%计算。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调查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本项目调查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项目费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公章）

承包方：单位名称（公章）

委托方	单位地址：	承揽方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差表、人员配备、设备配备、技术服务方案、业绩、企业实力证明材料等

商务偏差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需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